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提前赎回“东湖转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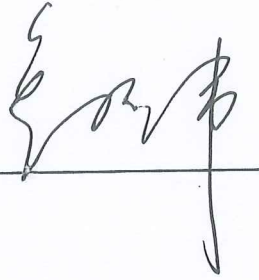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一致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前赎回“东湖转债”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金明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明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 华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熊新华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